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學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48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30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22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通識國文(4 學分)		2	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4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共 48 學分		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(一)(二)		3	3						
英文作文(一)(二)(三)		3	3	3					
英語聽講(一)(二)(三)		3	3	3					
第二外語		3	3						
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				3	3	3	3		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			3	3				
備註 1：專業必修之「第二外語」限採計一種語言。修習第二種(含)以上外語課程所得之學分數僅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 備註 2：英國文學/美國文學：12 學分									

**(三) 專業選修共 30 學分**

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「文學與文化」、「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及「進階及應用英/外文」三大領域，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學系網頁說明。

**(四) 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**

1. 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，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學生超修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7.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（必修 0 學分），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